

禁公款购烟酒礼品 应出台细则

百姓声音

秦丹

“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执政党的最大危险就是腐败，温家宝总理在日前国务院召开的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指出，腐败这个问题解决不好，政权的性质就可能改变，就会“人亡政息”，要求“三公”经费今年继续实行零增长，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等。

从温总理的讲话中，公众看到了中央政府治理腐败的态度，也看到了希望。腐败之害，不仅侵害广大民众切身权益，还将伤害到下一代生存的环境及国家的未来，必须及时遏制。

但中央治理腐败、控制“三公”消费的精神和举措，如何落实到地方和基层、保证执行力，是当下最紧要的问题。对三公消

费，要监管好，有如温总理讲到的，需要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创造条件让人民群众监督。这是总原则，但还要出台执行细则。比如，禁止公款购买香烟，但购烟人开发票时开“办公用品”怎么办？高档酒什么价位才算高档？礼品是完全不能买，还是限制购置数额？用车、用餐等等，都如何具体约束？显然，如果不能出台配套细则，相关精神很难落到实处，产生效力。

有了细则，就有了参照，有了约束。像在美国，一名公务人员一次公款消费不得超过 10 美元，一年“吃请”总额不得超过 50 美元，否则就是违法的。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习惯了自己埋单的美国官员在中国吃请时，看着一桌菜，心底为什么会发虚：AA 制，这要花我多少钱？

无论是谁，花自己的钱都会心疼。三公消费之所以泛滥，关键就在两点，一是钱花了能报销；二是钱花了没人管。这两点，都因为账是一笔“糊涂账”。

所以，当下的关键，是要把账目理清，公布出来，让社会监督。政府预算科目分为“类、

款、项、目”四级，以前预算仅公开到“款”和“项”，老百姓怎知这钱是零花了还是整花了。把账目公开到“目”，让老百姓一目了然，才更有针对性，也才能落实监督。创造条件让人民群众监督政府，各地有各地的实际，采取什么形式、用什么办法让公众参与监督，这是各级政府要重视并解决的问题。

中央反腐是有决心的，但要在群众中树立信心，关键还看执行力。否则，如果所定细则不切实际，影响到政策执行的效力，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就要大打折扣。换句话说，如果公众不能切切实实地看到有级别不低的官员因为三公消费触到了“红线”受到了处罚，就很难有真正的热情参与到反腐工作中来。去年 7 月，德国女卫生部长乌拉·施密特就因公车私用，被民众批得体无完肤；数年前，德国前央行行长威尔特克带着老婆孩子住超豪华酒店，4 天花掉 7661 欧元，经媒体披露轰动全国，不得不离开年薪 35 万欧元的德国央行行长之职……公众期待看到类似的动静。

画中有话

降格抄袭



小强/文 春鸣/图

卢迪，北京体育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她在阅读本校学报时，发现一篇署名洛阳某高校体育部张丽（化名）教授的文章涉嫌抄袭自己的本科毕业论文，其中“95%以上的内容几乎一模一样”，遂起诉。近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张丽的论文构成了对原告卢迪著作权的侵害，要求其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1000 元。（3 月 27 日《大河报》）

学生时代，同学之间就有抄袭，一般情况是，学习成绩不好的抄成绩好的，或者本科生抄硕士生的，硕士生抄博士生的，谁知张丽教授反其道而行之，贵为教授，抄袭时不拘一格降人才，大胆启用一介本科生的论文，在抄袭面前践行了了一把“人人平等”的珍贵理念。

明明是本科生的论文，教授贴个标签就能当教授论文发表。这或许是因为卢迪的本科论文达到了教授水平，又或者是，许多教授论文只相当于本科水平。

广告